

# 承诺隐现危机 大股东三招“兑现”白条

## 证监会表态整治市场主体诚信

□本报记者 李少林

### 股东“输血” 助力完成业绩承诺

建设机械11日公告,拟以5.23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亿股股份,募集5.23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建机集团以现金全额认购。

建机集团此举可谓一箭双雕,既能够达到低价增持的目的,还能帮助上市公司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建机集团此前的承诺,若建设机械2012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少于800万元时,差额部分由建机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建设机械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亏损1216万元,其中第三季度亏损971万元,亏损额度逐季增大,靠企业经营活动扭亏为盈来完成业绩承诺难度不小。

但是,如果向建机集团增发计划完成,业绩承诺问题将迎刃而解。本次增发后,建设机械将偿还3.25亿元借款,公司每年可因此减少利息支出约2300万元。如果建设机械能够在第四季度保持盈亏平衡,那么通过减少财务费用2300万元,公司将在今年获得1100余万元的净利润。要完成今年的800万元的业绩承诺,公司第四季度只要将亏损额控制在300万元左右就可以了。

除了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免除自己拿出真金白银来补偿其他股东外,建机集团看似“输血”的定增,实际上是低价“曲线增持”。建设机械11日股价报收5.72元/股,比本次定向增发价高出9%。

在年末来临之际,大股东想方设法来完成承诺的不只是建设机械一家,铁岭新城也同样为完成业绩承诺

想招。

近日,网络上充斥着各种铁岭新城能够完成年内业绩承诺的传言。对此,铁岭新城董秘办人士在接受投资者咨询时证实,铁岭土地储备中心将于本月推出多块土地招拍挂。他表示,这将帮助铁岭新城完成今年的业绩承诺。

根据铁岭新城的重组方案,重组方对铁岭新城2009-2013年的盈利做出承诺,其中规定:铁岭新城2011年、2012年度和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1亿元、6.78亿元、7.39亿元。若实现的净利润小于以上预测净利润数,重组方将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三季报显示,铁岭新城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8741万元,距离业绩承诺的6.78亿元,有近6亿元的差距。业绩兑现似乎是不可能完成之任务。

但就在本月10日,铁岭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发布《铁岭市城区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公告,确定2012全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490公顷,其中新城区土地供应量占15%,计73.5公顷,合计约1100亩。

铁岭新城是铁岭市新城区唯一的一级土地开发商。如果新城区1100亩土地能够顺利完成招拍挂,按照每亩70万元左右价格计算,新城区土地成交价格约为8亿元。这将能够帮助铁岭新城完成今年的业绩承诺。

但铁岭新城的土地能否顺利在未来20天内完成相应土地的招拍挂程序,目前还存在疑问。不过,铁岭新城相关人士对此的回复非常肯定,明确告知能够在年底前完成招拍挂。

又到年关承诺兑现期,因整体经济下滑、经营环境变化,今年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要兑现承诺颇显困难,于是,在经营之外,各种“兑现”业绩和资产注入承诺的法子被搬上台面。

比如,有上市公司大股东采取现金包揽定向增发“输血”上市公司,降低其财务费用进而完成业绩承诺;也有大股东和控人年底突击卖地,创造条件让上市公司冲击利润承诺;更有上市公司大股东在承诺协议上玩起了文字游戏,以期蒙混过关。除业绩承诺之外,还有不少上市公司大股东面临资产注入承诺压力,但相比于业绩承诺的“真金白银”硬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大多以承诺长期有效或者目前条件不成熟来软应对。

日前,证监会出具监管函要求上市公司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近日也指出,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市场主体的失信问题。业内人士认为,监管的压力将迫使上市公司股东慎重履行承诺,避免打“白条”。



CFP图片

### 刘俊海: 提高失信成本 降低维权成本

□本报实习记者 傅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日前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大股东资产注入承诺违约接连出现,根源还是法律缺失,因为失信成本低,某些大股东有恃无恐。他称,大股东的注资承诺,不仅涉及公司发展,更关乎投资者决策,承诺违约这种言而无信、诺而不践的歪风邪气已严重影响到中国股市的健康发展。他呼吁,当前应加强追责处罚力度,加大承诺违约者的失信成本,并尽快成立“投资者协会”,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

#### 追责处罚应到位

目前的《公司法》与《证券法》均是2005年11月27日修订的,刘俊海透露,考虑到当时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多为国有股东,对自身的信誉较为看重,两法的修订并未过度关注大股东承诺违约问题,但近年来此问题已颇为严重。

刘俊海说,目前投资者可依据《合同法》与《侵权责任法》起诉大股东的违约行为。合同法第112条明确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刘俊海也表示,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仍采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作为原告的投资者很难获取相关信息,这给案件处理带来极大的难度。同时,维权成本相对较高,大多数投资者无奈选择了忍气吞声。另外,目前我国相关法律追责主体多为上市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仍不到位,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受损的依然是投资者。今后相关法律应重点追究其责任人,尤其是自然人。

#### 降低维权成本

在资本市场法制相对健全的美国,集团诉讼已成为投资者维权的最大利器。刘俊海介绍,集团诉讼多为律师事务所牵头,调动了投资者维权积极性,投资者只需提供违法证据和银行账号等着收取赔偿金即可,就算败诉所有费用亦由律师事务所承担,投资者不花分文。此模式在美国已十分成熟,而在我国此模式仍不被认可。

刘俊海称,经过资本市场20年的洗礼,我国投资者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当前,弘扬以股东主权思想为主流价值观的和谐股权文化已成业内共识。

“当下成立投资者协会的时机已成熟,由投资者协会出面当原告,周旋余地更大。”刘俊海说,根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今后如果再出现公司大股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投资者协会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这样不仅减轻了投资者的费用,更使得投资者维权成本大大降低,哪怕败诉,费用也不会转嫁给投资者。

### 资产注入 多借口条件不成熟

除了业绩承诺难以完成外,不少上市公司股东也在打资产注入的“白条”。截至12月11日,沪深两市共有1100余家上市公司公告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其中,有不少上市公司称,大股东资产注入条件不成熟或者政策因素限制,承诺难履行。

10月30日,中关村公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履行有障碍。

2006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说明书中承诺: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CDMA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表示,该承诺尚未到期,但履行有障碍。其中,“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的承诺因国家宏观

调控政策限制的原因未能实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

宁波联合大股东于2009年末曾披露承诺,称收购完成后一年内,启动将盛元房产和已取得储备土地注入宁波联合的相关工作。2010年4月14日,荣盛控股集团受让公司29.90%股份的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但此后,将上述业务注入宁波联合的工作却停滞了下来。

大股东称,自收购公司29.90%的股份以来,一直积极筹划将盛元房产和已取得的储备土地注入贵公司的相关工作。但是,证监会于2010年10月15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证监会落实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范房地产并购重组》,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目前证监会仍未接受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重组申请。鉴于外部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上述资产注入事项因重大的政策性障碍而无法实施,经与有关单位咨询并反复磋商,大股东决定暂

缓实施该资产注入计划,待前述政策性障碍消除后重新启动资产注入工作。

除上述房地产公司受政策因素制约,难以完成资产注入外,还有一些公司以拟注入资产不具备条件为由来推卸。

广晟有色11月1日公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7年和2011年曾做出了关于“五分开”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实际上,截至目前广晟有色与广晟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仍未解决。

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持有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78%的股份,德庆兴邦与广晟有色构成同业竞争。但德庆兴邦经营业绩、环保核查等一系列问题难以满足上市公司并购的基本条件,始终未能实现实质性推进。

有业内分析人士表示,目前A股大势低迷,整体市盈率只有10倍左右,远低于一些成熟资本市场的市盈率,此种市况应该有利于大股东注入资产。大股东难以完成资产注入承诺,应该有比较复杂的原因。

### 监管发力 “白条” 股东恐受惩

投资者还发现,有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为完成股改承诺的资产注入承诺,故意拿出其他股东难以接受的注入方案,达到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的目的。公司大股东因此宣布自己已经完成承诺,不再有履行相关责任的义务。让资产注入承诺成为一纸空谈,沦为儿戏。

专业人士指出,优质资产注入承诺需要一些实现条件,大股东在不执行承诺时往往把责任推给条件不成熟上。上市公司大股东当初在作出承诺时,让流通股股东充满了期待,大股东因自己过失致使承诺契约不成立,应该承担一种在法律上被称为“缔约过失”的责任。因

为条件不具备而停止资产注入,大股东客观上具有一定的法律责任,对于那些不能完成承诺或者多次不兑现承诺的,监管层有必要给予经济上的处罚或者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但是,目前对于违反资产注入承诺的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做法一般是给上市公司发监管函,对于不执行承诺的给予公开谴责,这些手段对上市公司而言震慑力远远不够。

上市公司大股东承诺打白条的现状,已经引起监管层的关注。证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在第三届“生证法论坛”上发表讲话称,证监会拟成立专门机构,全面掌握、评价市场主体诚信状况,强化在

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环节对于失信主体的惩戒和约束。

郭树清表示,目前,市场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不诚信经营、不守信用的问题,有些方面还比较突出。比如,一些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空头支票”,不兑现承诺,不履行义务,寻找各种借口逃避承担责任。对于这种严重失信行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郭树清进一步表示,证监会将积极探索守信激励的引导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诚信自律、诚信管理方面的功能作用,发挥市场和社会的监督作用,真正在全社会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约束环境。

### 业绩无望 补偿兑现玩文字游戏

与上述上市公司得到股东“输血”相比,光伏行业企业只能无奈接受业绩大幅亏损的现实。亿晶光电、海润光伏、向日葵等公司就是如此。

根据亿晶光电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亿晶光电作出利润补偿承诺:亿晶光电2010年度至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0,442.01万元、34,890.26万元、36,658.39万元和33,892.46万元;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上市公司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0年当年,亿晶光电完成了74670万元净利润,但2011年度净利润只有1.06亿元,今年前三季度更是大幅亏损4.27亿元,业绩承诺兑现无望。

亿晶光电证券部门有关人士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以投资者身份电话咨询时坦言,今年光伏行业整体艰难,全年利润承诺难以完成。公司将按照补偿协议来商讨业绩补偿事宜。

有意思的是,2011年,亿晶光电只完成了净利润1.06亿元,没有完成预计的业绩承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2010年和2011年公司共计实现8.62亿元净利润,比2010年和2011年承诺的累计实现6.53亿元要高。亿晶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躲过了2010年的业绩补偿。

但按照今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数据,亿晶光电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将只有4亿元,距离承诺的10.2亿元有近6.2亿元的差距。亿晶光电的实际控制人需要补偿上述利润差额。根据公司复杂的补偿协议,亿晶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业绩补偿而付出的股份将超过1亿股。

亿晶光电证券部有关人士表示,补偿股份有两种方法执行,一是回购注销;二是转让给其他股东。她表示,目前公司并没有确定哪种方法来补偿。

同为光伏行业的海润光伏今年同样面临业绩补偿问题,但公司的补偿协议比较简单,承诺人将以现金补足差额。

2011年海润光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对海润光伏出具以下利润补偿承诺:如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2年小于50,965.79万元,2013年小于52,858.38万元,则阳光集团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5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今年前三季度,海润光伏亏损19852万元。海润光伏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已成定局。未来一年,光伏行业也难以有更光明的前景。光伏企业甚至将有连续三年难以完成业绩承诺。

此外,还有多家购买重要资产的上市公司今年也面临着巨额的业绩缺口。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70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9日起连续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正在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也开始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为了促使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已着手启动对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必要的整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郝红威先生、杜青女士为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郝红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国信证券委派蒋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猛先生和杜青女士,持续督导期限截止于201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蒋猛先生简历:蒋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8年3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或负责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长盛裕首发、中原内配首发、中海达首发、百洋股份首发、煌上煌首发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113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帐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公司在项目实施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8月8日,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9)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在将闲置募集资金5,2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流动资金5,250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炳全、陈庆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2-037号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公司股东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于2012年12月11日解除质押。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将上述股权质押给福建省银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59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第一大股东许敏田先生通知,获悉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万股质押给国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LFZXT 0012-01-QT字第1号-13-02。

2012年12月12日,许敏田先生质押的1,2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权质押解除质押之日止。

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142,862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2-074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2]163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23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联系人:张春燕、孟宁  
电话:010-82688606、82688653  
传真:010-82688507、826886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刚、宋永新  
联系人:陈石磊、严薇  
电话:010-60833679、60833606  
传真:010-60833659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